

# 初步偵訊委員會及紀律處分程序

- 3.1 醫務委員會對註冊醫生專業操守的司法管轄權載錄於《醫生註冊條例》及《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中。
- 3.2 引致委員會採取紀律處分程序的情況包括，註冊醫生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任何可被判處監禁的罪行，或有證據顯示註冊醫生犯了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 3.3 為向註冊醫生提供一般指引，以便他們得知較為普遍的會構成專業失當的行為，醫務委員會出版了《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委員會轄下的道德事務委員會負責守則的覆檢及修訂工作，確保守則反映現時的專業倫理標準。最新的修訂工作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完成。專業守則會發給每名註冊醫生，供其參閱。
- 3.4 涉及註冊醫生專業上的失當行為的投訴通常由個別人士向醫務委員會提出，或由警方、廉政公署、傳媒機構等組織轉介。根據已確立的程序，二零零三年處理的投訴經由下述部分或全部三個步驟處理：
  - (a) 由醫務委員會轄下的初步偵訊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一名業外委員作初步考慮，判斷投訴是否屬毫無根據、瑣碎無聊或無法跟進，因而無法或無須再作處理；還是應將個案轉呈初步偵訊委員會作全面考慮。
  - (b) 初步偵訊委員會經審議投訴、考慮收到的資料及受指控註冊醫生作出的解釋後，決定該宗個案是否表面證據成立，應否轉呈醫務委員會進行正式研訊。
  - (c) 醫務委員會的研訊由一個至少有 5 名醫務委員會委員（其中一名為業外委員）組成的小組進行。研訊席上小組會聆聽投訴人及辯方註冊醫生提出的證供。
- 3.5 初步偵訊委員會由 7 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醫務委員會 4 名業外委員的其中一名。

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由副主席協助執行職務，兩人均由醫務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

# 初步偵訊委員會及紀律處分程序

初步偵訊委員會的成員名單（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一

- 羅致廉醫生（主席）
- 霍泰輝教授（副主席）
- 陳雷素心醫生, JP
- 周伯展醫生（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 李國棟醫生
- 麥倩屏醫生, JP
- 鄭曹志安女士, BBS, JP\*
- 林鏡明先生 \*
- 林李靜文女士, OBE, SBS, JP\*
- 邱可珍女士, MH, JP\*

\* 按英文姓氏的字母順序輪流擔任初步偵訊委員會的成員，每次為期三個月。

- 3.6 二零零三年，醫務委員會總共處理了 350 宗投訴，**表 1** 展示各類投訴的性質。一九九九、二零零零、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各年的比較數字亦載錄該表之內。該等數字顯示，醫務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接到的違紀個案減少約 1%，但有關數字於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分別上升了 4%、22% 及 22%。其中「罔顧對病人的專業責任」一項主要涉及手術失敗或效果不理想，以及未能適當 / 適時地診斷病症或給予適當意見。
- 3.7 二零零三年接獲的 350 宗個案，全部經由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考慮，其中 116 宗被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業外委員駁回；35 宗因為投訴人未能提供進一步資料或不願作出法定聲明而未能進一步處理；107 宗獲轉呈初步偵訊委員會考慮；2 宗獲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進行聆訊；90 宗正等候投訴人提供進一步資料或作出法定聲明而未有結果。**表 2** 顯示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業外委員駁回 116 宗個案的原因。

# 初步偵訊委員會及紀律處分程序

- 3.8 **表 3** 顯示初步偵訊委員會處理投訴的結果。二零零三年，初步偵訊委員會共考慮了 108 宗轉呈個案，當中包括承接自二零零二年的個案。
- 3.9 **表 4** 進一步列出初步偵訊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的工作。委員會共召開了 12 次會議處理該 108 宗個案，其中 85 宗被初步偵訊委員會駁回，22 宗獲轉呈醫務委員會進行研訊，1 宗獲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進行聆訊。初步偵訊委員會每次舉行會議，都必須有業外委員出席。
- 3.10 大部分投訴無須進行研訊便被駁回，因為有些屬瑣碎無聊的投訴，或與不屬於專業上失當行為的指稱有關。有些投訴涉及對專業疏忽的民事申索或賠償，較適宜透過民事法律程序或小額錢債審裁處處理。委員會已就該等個案向有關投訴人提出上述建議。另外一些則因為欠缺證據支持、投訴人撤回投訴或不願作供而未能進一步處理。
- 3.11 被告醫生一般都有律師代表出席研訊，醫務委員會秘書則通常由律政司派出的律師代表。醫務委員會秘書的職責是提出支持指控有關違紀行為的證據，包括傳召投訴人作控方證人。因此，投訴人通常不用自行聘請律師在紀律聆訊中陳述案情。
- 3.12 為應付紀律研訊過程中出現的法律問題，醫務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會到場提供協助。醫務委員會必須信納所提出的證據，才可裁定有關的註冊醫生有罪，而每宗個案所持的舉證準則須與控罪的嚴重程度相符。這點是必須強調的。

# 初步偵訊委員會及紀律處分程序

- 3.13 在研訊中被裁定犯了違紀行為的註冊醫生會面對下列其中一項紀律制裁：—
- 從普通科醫生名冊或專科醫生名冊中除名；
  - 從普通科醫生名冊或專科醫生名冊中除名，為期一段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期間；
  - 被譴責；
  - 在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條件的規限下，在一段不超過三年的期間，暫緩執行上述處分；或
  - 接獲警告信。
- 3.14 醫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所進行的紀律研訊數目列於**表5**。委員會全年就13宗個案進行聆訊，當中有1宗個案仍未審結，將於二零零四年續審。在12宗個案中，有11宗個案（91%）的註冊醫生被委員會裁定有罪。大部分個案涉及註冊醫生罔顧對病人的專業責任。
- 3.15 根據法例，任何註冊醫生如對醫務委員會作出的紀律命令感到受屈，有權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表6**列出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就委員會命令提出上訴的實際數字。在二零零三年，就委員會命令提出上訴的個案共有4宗，包括2宗承接自二零零二年的個案。上訴法庭已審理其中2宗個案，其中1宗被駁回，1宗得直。另有1宗個案被上訴人撤回。